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47号

当事人：灌南县炸小妹卷饼店（黄金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7872TXU

经营场所：灌南县盐河路100号星洲明珠城36号S-03室

身份证号：320724199101144551

联系电话：17313155634

联系地址：灌南县盐河路100号星洲明珠城36号S-03室

2022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因消费者投诉当事人，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在经营，在厨房内的纸箱中发现2袋品名为跳水萝卜的预包装食品，净含量2.5kg，生产日期2022/01/15，保质期：冷藏保存3个月，常温保存1个月，生产商：重庆好媳妇食品有限公司。根据3个月的日期核算，该食品的最长保质期限为2022/04/15，已超过保质期，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2年7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查获的过期跳水萝卜共2袋，净含量2.5kg，截至2022/04/15保质期到期，该萝卜是当事人店内加工的卷饼的食材调料，经与当事人核实，现场查获的跳水萝卜系2022年2月份购进，共购进1箱（4袋），价格为20元/袋，后因疫情原因，陪同家人前往四川，店铺一直没有营业，5月回到灌南又配合政府隔离，到6月份才开始营业。被查获扣押的2袋过期跳水萝卜是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

厨房内中发现的，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施行的《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二（2015）228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关于“食品处理区”的定义是：“指食品的粗加工、切配、烹调和备餐场所、专间、食品库房（包括鲜活水产品储存区）、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场所等区域。”上述被扣押食品原料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食品处理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执法行为适用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问题的复函》中指出：“超过保质期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进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处理区，应视为违法经营行为，相关处罚适用《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八十六条规定”之规定，对应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应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每次采购的牛排所对应的生产日期以及使用的数量，根据现场查获的过期跳水萝卜，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4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单，代表执法人员检查的事由；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到过期跳水萝卜的事实；
- 3、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过期跳水萝卜被扣押的数量及事实；
- 4、当事人的证照及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对代理人的询问笔录，说明过期跳水萝卜的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1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 2 袋过期的跳水萝卜；
- 2、处罚款 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进行缴费，联系人：徐军，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